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 第七十八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6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第七十八加油站新建项目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第七十八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第七十八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凤凰大道与津十路交口东南角（E118° 12' 7.27"，N37° 28' 45.8"）。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建成后可达年销售汽油量约为1400t，柴油量约为2100t的规模。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年2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第七十八加油站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第七十八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29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东环利分建审[2022]009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第七十八加油站委托，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第七十八加油站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第七十八加油站新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洗车废水由于处理工艺的变化，由经隔油池处理后外排，改为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洗车只洗车的外表面，只清洗表面尘土，因此不产生含油污泥，产生的沉淀废渣定期清掏，由清掏单位运走。

（2）由于地势设计等问题，实际排气筒高度变为 11.2m，符合原环评的要求。

（3）消防设施的数量发生变化，但总体消防能力未减弱。

（4）汽油储罐原环评为 3 个 30m³ 双层储罐，实际建设过程中将 1 个 30m³ 双层储罐为隔舱罐，将储罐变为 2 个 15m³ 双层储罐，因此实际建设为 2 个 30m³ 双层储罐、2 个 15m³ 双层储罐，为配套油罐，实际建设油泵数量为 6 台。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与原环评相比，项目规模不变，敏感目标不变，污染物没有增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变动内容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站内设三级油气回收设施: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泵类、加油车辆等产生噪声。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油渣、废活性炭、洗车产生的沉淀废渣及生活垃圾。

废油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沉淀废渣定期清掏,由清掏单位运走。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废气

监测期间油气回收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控制标准(油气排放浓度 $\leq 25\text{g/m}^3$)。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3)

（三）废水

监测期间, 厂区排放污水中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36\sim 48\text{mg/L}$, pH 为 $7.1\sim 7.5$, 氨氮排放浓度为 $1.17\sim 1.38\text{mg/L}$, 总氮排放浓度为 $2.11\sim 2.75\text{mg/L}$,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146\sim 171\text{mg/L}$, 总磷排放浓度为 $0.19\sim 0.27\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53.1\sim 59.5\text{mg/L}$,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四）固体废物

废油渣,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产生的沉淀废渣定期清掏, 由清掏单位运走。

（五）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sim 57\text{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4\sim 48\text{dB(A)}$ 之间,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 夜间 50dB(A))。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 保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第七十八加油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成员	建设单位	黄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第七十八加油站	站长	15854600211	黄娇
	验收监测单位	刘国	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70797877	刘国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王丹丹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71419203	王丹丹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黄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第七十八加油站	站长	15854600211	黄娇
	专家	刘明	山东核辐环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29632	刘明
林树涛		广饶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05468392	林树涛	